

東海大學安全設施發報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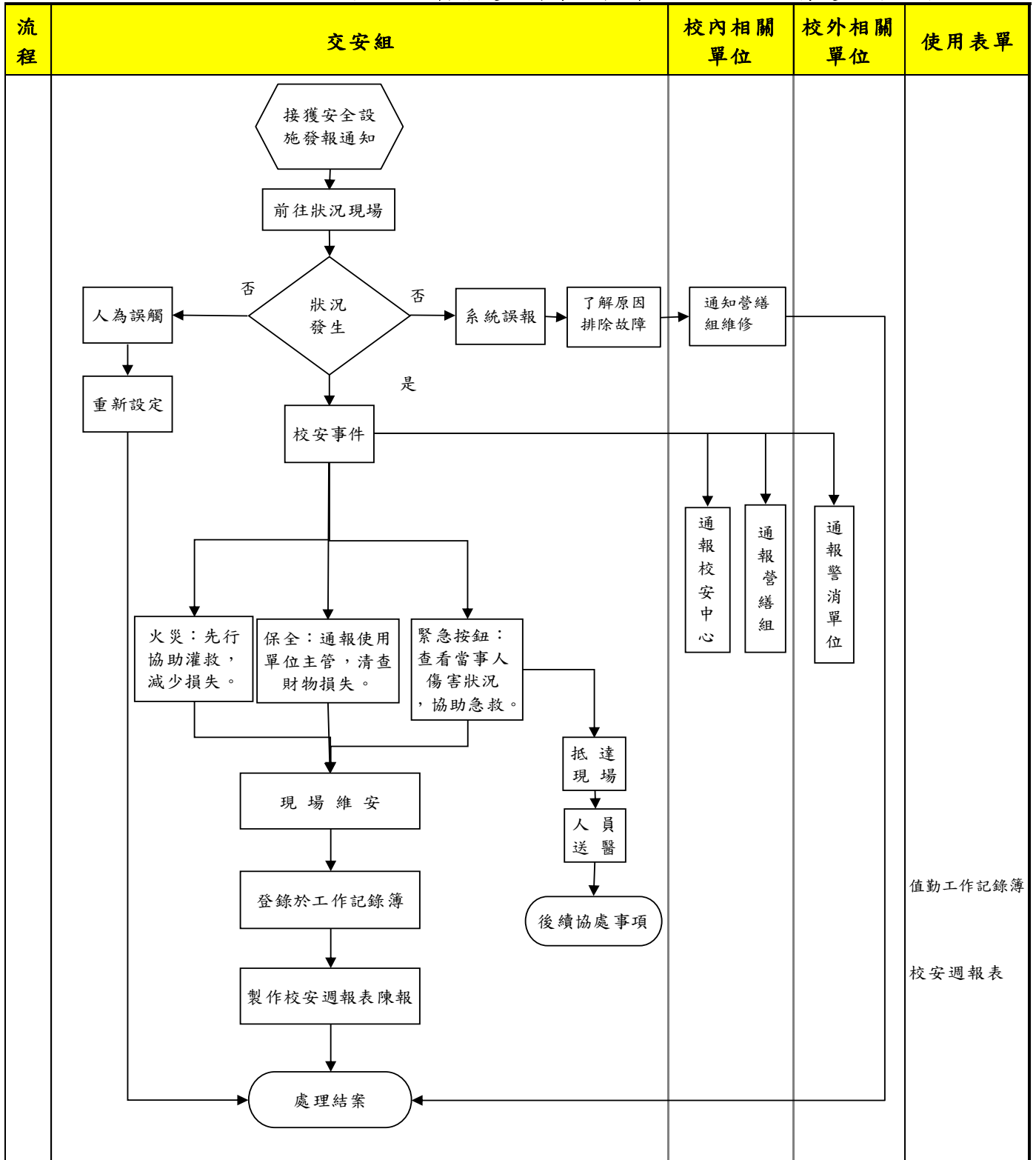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名稱	安全設施發報處理作業	版次	03
承辦單位	總務處交通及安全組	修訂者	張靜華
作業程序	<p>一、保全系統發報處理流程：各單位保全系統設定後，凡不符保全程序之闖入、開啟，造成空間保全系統發報訊號，訊號傳遞至保全公司『管制中心』：</p> <p>(一) 管制中心先通報該公司派駐校園之保全員(一人一車)，先抵達發報現場，查驗狀況是否仍有人員停留？是否風力或其他動物、樹枝造成觸動。</p> <p>(二) 管制中心通知保全使用單位『緊急聯絡人』(事先設定3級)，至現場開鎖檢視門窗是否關妥，是否有外力闖入及財物損失。</p> <p>(三) 管制中心通知本校交通及安全組值班人員，交通及安全組派員至現場會同了解狀況。</p> <p>(四) 若為誤觸、誤報(人為操作不當、風力、異物、野生動物或樹枝觸動)，則由使用單位緊急聯絡人刷卡重新設定後，狀況解除。</p> <p>(五) 若為系統異常致無法設定或解除者，值勤保全員通知保全管制中心派員解除並維修。</p> <p>(六) 若涉及校安事件時，交通及安全組通知保全使用單位主管並通報『校安中心』協助處理。</p> <p>(七) 若涉及偷竊、傷害等刑案時，通知警方處理。</p> <p>(八) 發報時間、位置、狀況及處理情形記載於『交通及安全組值勤工作記錄簿』。</p> <p>二、緊急求救鈕發報處理流程：</p> <p>(一) 部分緊急求救鈕已連線保全系統，一旦發報訊號傳遞至保全公司『管制中心』，由管制中心電話通知交通及安全組，發報地點位置及時間。</p> <p>(二) 部分緊急求救鈕因鄰近無保全系統無法連線，一旦發報，蜂鳴器將鳴叫，由保管單位、公共區域鄰近單位或現場之教職員工生，通報交通及安全組，發報地點位置及時間。</p> <p>(三) 交通及安全組派員至現場了解狀況，若為系統誤報或人為誤觸，予以恢復設定後，狀況解除。</p> <p>(四) 若為系統異常或蜂鳴器無法解除鳴叫，則通知營繕組水電工解除並維修。</p> <p>(五) 若為校安事件，交通及安全組派出人員先以無線電聯繫本組值勤人員請求支援，通知119救護車或警方。</p> <p>(六) 通知校安中心教官至現場協同處理。</p> <p>(七) 發報時間、位置、狀況及處理情形記載於『交通及安全組值勤工作記錄簿』。</p> <p>(八) 緊急求救鈕委託天威保全公司每四個月定期檢測，若有任何故障或異常，應即時提出修繕。</p> <p>三、火災受信器發報處理流程：</p>		

	<p>(一) 火災受信器發報後，系統蜂鳴器響起，同時因連線保全系統將訊息傳遞至保全公司『管制中心』，管制中心即刻電話通知交通及安全組，發報地點位置及時間。</p> <p>(二) 交通及安全組派員至現場了解狀況，若為系統誤報或人為誤觸，予以恢復設定後，狀況解除，若無法復歸則通知營繕組水電值勤人員處理。</p> <p>(三) 若為系統異常或蜂鳴器不斷，則通知營繕組水電工解除並維修。</p> <p>(四) 若確為火警事故，現場人員即刻通知交通及安全組值勤人員，並先行灌救降低損失，交通及安全組值勤人員報告組長；並立即通知消防隊、營繕組、校安中心、事故單位主管及職工同仁至現場協同處理。組長視情況回報總務長瞭解。</p> <p>(五) 交通及安全組派員於現場配合消防人員搶救、派員引導消防車、救護車，並於現場拉起管制線以策安全。</p> <p>(六) 發報時間、位置、狀況及處理情形記載於『交通及安全組值勤工作記錄簿』。</p>
<p>控制重點</p>	<p>一、保全系統發報時，保全公司管制中心是否確實依照規定程序，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？</p> <p>二、各保全使用單位3級緊急聯絡人名單順位及聯絡方式，是否隨時更新？</p> <p>三、發生校安事件時，是否及時通報『校安中心』協助處理？</p> <p>四、是否於執勤工作記錄簿詳實記載所有通報事件？</p> <p>五、緊急求救鈕是否定期檢測，包含位置、線路及蜂鳴器狀況？</p>
<p>法令依據</p>	<p>一、東海大學「錄影監視系統」暨「緊急求救鈕」管理運用說明</p> <p>二、保全契約書</p> <p>三、交通及安全組值勤準則</p>
<p>使用表單</p>	<p>一、交通及安全組值勤工作記錄簿</p> <p>二、校安事件週報表</p>

# 東海大學

## 安全設施發報處理作業流程圖

總務處交通及安全組



值勤工作記錄簿  
校安週報表

